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县黄马矿物质添加剂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县黄马乡南安村				
主要产品名称	膨润土粉、沸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膨润土粉和沸石粉各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膨润土粉和沸石粉各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7 万元	比例	9.3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8.7 万元	比例	9.3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6 修改单标准;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加工 2000 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昌县黄马矿物质添加剂厂年加工 2000 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评字[2020]110 号,2020 年 8 月 25 日);

四 其他相关文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2) 南昌县黄马矿物质添加剂厂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1-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速率 (15m)	评价依据
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1-2 厂界噪声最大允许限值

项目	评价标准值 Leq[dB(A)]		评价依据
	昼	夜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黄马乡南安村，中心地理坐标为：N28°20'49.85"，E116°2'59.82"。

2018年10月，南昌县黄马矿物质添加剂厂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2000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25日，取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经城环审字[2020]48号）。项目于2009年05月开始进行建设，于2012年1月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是南昌县黄马矿物质添加剂厂年加工2000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破碎机，研磨机等主体工程设备，达年加工2000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能力。

辅助工程：宿舍、办公室。

公用工程：依托市政供电系统。用水依托自挖深井水。

环保工程：废气：移动雾炮机一套，主要控制堆场扬尘，定时定量开启；布袋除尘设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一套；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菜地灌溉；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南昌县黄马矿物质添加剂厂于2020年10月8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0年10月12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0年10月25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进行现场监测，并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黄马乡南安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59.82"、北纬 28°20'49.85",项目东面空地;南面隔空地为南安村,西侧隔空地为南安村,北侧隔空地为抚河。附近无名胜古迹、重要公共设施,也无特殊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46m 的南安村一户居民,已签订租赁协议规划为员工宿舍。本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50m 范围,与环评批复相符无变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主要为空地及道路,无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关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附图三。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功能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最近厂界的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最近厂界的距离	方位	规模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南安村	63m	南	300人	南安村	63m	南	300人	无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院背	620m	东南	50人	院背	620m	东南	50人	无变化	
	包家	682m	东南	150人	包家	682m	东南	150人	无变化	
	桐树下	740m	西南	150人	桐树下	740m	西南	150人	无变化	
	仇家洼	990m	西南	100人	仇家洼	990m	西南	100人	无变化	
水环境	抚河	/	/	大河	抚河	/	/	大河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南安村	63m	南	300人	南安村	46m	南	300人	无变化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占地面积 1826.7 平方米，环保投资 18.7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生产辅助设施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 栋 1 层，总建筑面积 1826.7m ² 包含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	1 栋 1 层，总建筑面积 1826.7m ² 包含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井水	井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水经排水沟排放	雨水经排水沟排放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旱厕	旱厕	无变化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一套移动雾炮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一套移动雾炮机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无变化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	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	无变化

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1	破碎机	台	2	雷蒙 pL-338	2	雷蒙 pL-338	不变
2	研磨机	台	4	雷蒙 p-3220	4	雷蒙 p-3220	不变
3	装载机	台	1	/	1	/	不变
4	叉车	台	1	/	1	/	不变
5	布袋除尘器	套	1	自动脉冲除灰；7500m ³ /h	1	自动脉冲除灰；7500m ³ /h	不变
6	移动雾炮机	台	1	锦正 30-40 型	1	锦正 30-40 型	不变

本项目主要设备环评设计数量和实际数量基本相同。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现状旱厕	/	现状旱厕	/
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篷布、移动雾炮机	17.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篷布、移动雾炮机	17.5
3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空气吸收、等噪声源降噪措施	0.3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空气吸收、等噪声源降噪措施	0.3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0.9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0.9
合计		18.7	18.7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5

表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膨润土	1000t	1002t	2
2	沸石土	1000t	1002t	2
3	电	10 万 KWh	10 万 KWh	0
4	水	286.5m ³ /a	286.5m ³ /a	0
5	机油	0.03t	0.03t	0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情况跟环评设计相差不大。

项目水平衡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建劳动定员 5 人，不提供用餐，3 人住宿。工作班次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住宿职工用水量平均取 185L/人·d，非住宿职工用水量平均取 50L/人·d，则用水量为 0.655t/d（196.5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52t/d（157.2t/a）。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本身不涉及用水，1 台移动雾炮机除尘需要用水约 0.3t/d·台，则工艺降尘用水为 0.3t/d，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产用水为 90t/a。该部分水一部分在空气中自然蒸发，一部分进入原料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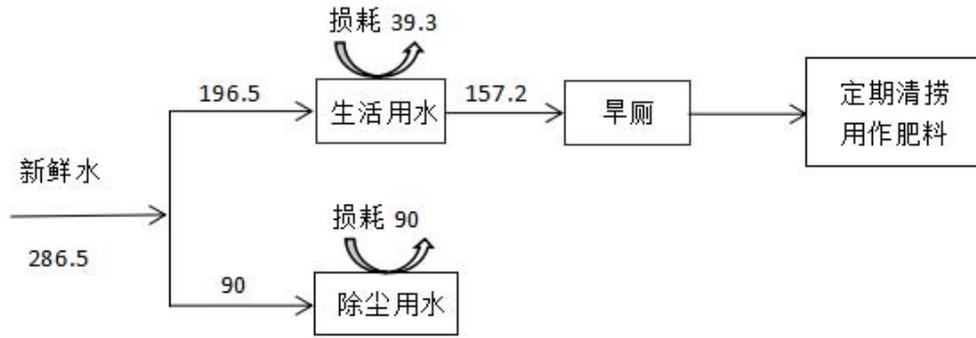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目前已投入试运营。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现场勘察的情况，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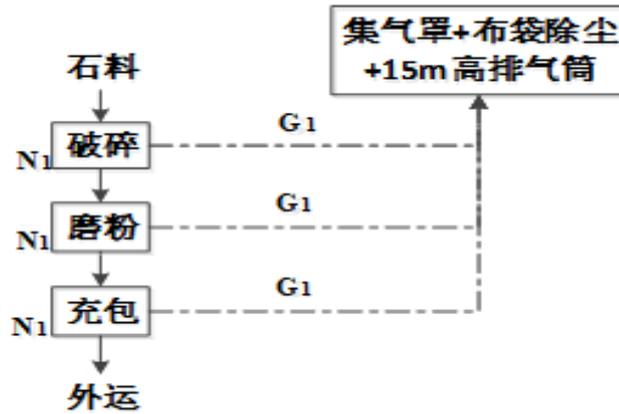


图2-2运营期生产流程及产物环节

废气：G₁ 工艺粉尘；

噪声：N₁ 机械噪声。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主要生产流程是通过装载机将沸石料或膨润土料投入破碎机中进行初步的破碎，破碎之后的石料通提升泵提升进入储料罐，经输送带分别传送到不同的磨粉机中进行研磨，传送过程全密闭。研磨后产生的石粉就是最终的产品进入储料罐中贮存，通过自动充包机充包后进入成品库存放。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破碎、磨粉、充包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原料堆存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现状旱厕沤肥，固体渣用作附近农田及菜地农家肥使用，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上破碎机、研磨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

（4）固废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员工 5 人，办公、生活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全年产生量为 1.5t/a。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场地沉降产生的废粉尘及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的废粉尘渣，产生量约为0.8t/a，拟按一定比例回用生产线中破碎、研磨，不外排。

危险废物：项目装载机、叉车等设备不定期更换机油，项目装载机、叉车等设备于外部修理厂更换机油，不产生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破碎，研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原料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水	工作人员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不外排
	噪声	设备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工作人员、车辆机械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	间断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勘察，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建）	无
规模	年加工 2000 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		年加工 2000 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	无
地点	江西省南昌县黄马乡南安村		江西省南昌县黄马乡南安村	无
生产工艺	通过装载机将沸石料或膨润土料投入破碎机中进行初步的破碎，破碎之后的石料通提升泵提升进入储料罐，经传送带分别传送到不同的磨粉机中进行研磨，传送过程全密闭。研磨后产生的石粉就是最终的产品进入储料罐中贮存，通过自动充包机充包后进入成品库存放。		通过装载机将沸石料或膨润土料投入破碎机中进行初步的破碎，破碎之后的石料通提升泵提升进入储料罐，经传送带分别传送到不同的磨粉机中进行研磨，传送过程全密闭。研磨后产生的石粉就是最终的产品进入储料罐中贮存，通过自动充包机充包后进入成品库存放。	无
环保措施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废）分流，雨水进入排水渠外排，生活废水经现状旱厕沷肥，固体渣用作附近农田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废）分流，雨水进入排水渠外排，生活废水经现状旱厕沷肥，固体渣用作附近农田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无
	废	破碎、磨粉、充包等工序产	破碎、磨粉、充包等工序产生的	无

气	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厂区内设置一套移动雾炮机用于控制堆场扬尘。	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厂区内设置一套移动雾炮机用于控制堆场扬尘。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生产作业时关闭部分门窗等防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破碎机、研磨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厂房隔声，努力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基本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场地沉降产生的废粉尘及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的废粉尘渣，拟按一定比例回用生产线中破碎、研磨，不外排。装载机、叉车等设备不定期更换的费机油，该部分废物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场地沉降产生的废粉尘及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的废粉尘渣按一定比例回用。项目装载机、叉车等设备于外部修理厂更换机油，不产生危险废物。	基本不变

表三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现状旱厕沷肥，定期清捞用做肥料，无废水排放。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项目废水照片如下图：



旱厕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破碎、磨粉、充包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原料堆存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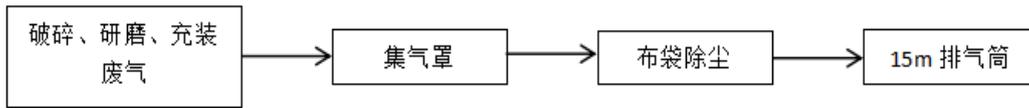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等。

本项目已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研磨机、破碎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并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厂房隔声，努力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场地沉降产生的废粉尘及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的废粉尘渣。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粉尘按比例回用。

项目固废暂存设施照片如下图：

	
生活垃圾存放点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点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2.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具体如下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都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且本项目经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以“2018-360121-41-03-018121”批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符合规划用地的性质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县黄马乡南安村，项目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南昌县黄马乡（2006-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2）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位于黄马乡，周边环境主要为玻璃厂、电气设备厂、道路、空地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及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单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环境影响程度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现状评价

（1）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CO 现状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O₃、PM₁₀、PM_{2.5} 超标，因此，南昌县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PM₁₀、PM_{2.5}。因此，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2）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抚河，区域水环境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项目厂界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要求。

三、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总体布局结合用地特征及区域环境格局，合理布局各生产功能区。项目厂房位于项目红线西侧，宿舍楼位于厂房东侧，室外堆场位于厂房北侧；厂房车间分布：南部为室内堆场，中部为破碎机及研磨机，东北部为成品仓。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既相对独立，又有机联系，整体有序。废气排气筒尽可能远离敏感点设置，整体布置较为合理。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状旱厕沷肥，固体渣定期清掏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作附近农田及菜地农家肥使用，无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项目破碎、磨粉、充包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前述工程分析，项目各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该套装置对粉尘的收集效率为 80%以上，对粉尘处理效率为 99%以上，风机风量 7500m³/h。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64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0.3556m³/h，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为研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进行分类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场地沉降产生的废粉尘及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的废粉尘渣，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拟按一定比例回用生产线中破碎、研磨，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5) 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措施，使用混凝土地面，缓凝土面层中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基层铺砌砂石，路基夯实，抗渗性能较好。项目污水管道及早厕池体采用防腐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正常工况下，能有效防止污水下渗，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拟设置危废仓库存放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仓库拟采取围堰及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也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措施，使用混凝土地面，缓凝土面层中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基层铺砌砂石，路基夯实，抗渗性能较好。本项目污水管道及早厕池体采用防腐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风险影响为火灾爆炸导致的伴生污染物CO排放等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及机油泄漏导致的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等。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4.2 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2020]110号，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县黄马乡南安村，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N28°20'49.85"，E116°2'59.82"），总建筑面积1826.7m²。项目主要石料经破碎、磨粉、充包等工序年产2000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

(2) 项目批复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

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充包等工产的粉尘。应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标准，粉尘治理措施还应满足《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2) 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废粉尘渣、废矿物油、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5) 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其他环保要求

(1) 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

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1)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第31号）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mg/m ³	

(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表 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YQ236

1、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10月30日	东北	1.6	晴
10月31日	东北	1.9	多云

6.2 废气监测

一、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共设置 3 个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在排气筒处理前及处理后各设一监测点。

二、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目的
G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排放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4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排气筒（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处理前◎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考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1#排气筒（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处理后◎2#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6.3 噪声监测

一、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监测点。

二、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东 (N1)、南(N2)、西(N3)、北(N4)厂界 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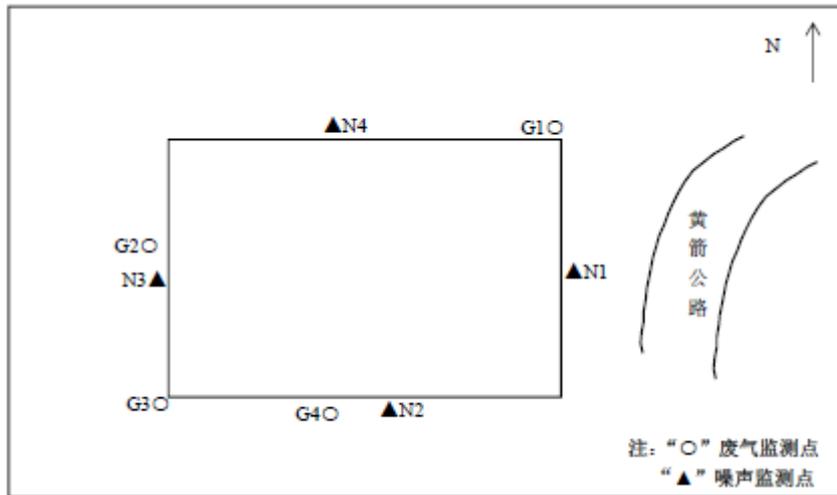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现场监测数据有效性和准确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吨)	实际日生产量	监测生产负 荷%
2020.10.30	膨润土粉和沸石粉	6.67	6.25	93.7%
2020.10.31	膨润土粉和沸石粉	6.67	6.12	91.8%

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结果		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月 30日	上风向 1#	颗粒物	0.084	0.067	0.084	0.067	1.0
	下风向 2#	颗粒物	0.184	0.184	0.167	0.184	1.0
	下风向 3#	颗粒物	0.151	0.134	0.151	0.151	1.0
	下风向 4#	颗粒物	0.117	0.124	0.117	0.100	1.0
10月 31日	上风向 1#	颗粒物	0.085	0.084	0.100	0.100	1.0
	下风向 2#	颗粒物	0.151	0.134	0.150	0.134	1.0
	下风向 3#	颗粒物	0.118	0.150	0.118	0.134	1.0
	下风向 4#	颗粒物	0.117	0.100	0.117	0.100	1.0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18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况
			1	2	3		
1# 排 气筒 （布 袋除 尘器 排气 筒） 处理 前 ◎1#	10 月 30 日	标干流量（m ³ /h）	7379	7607	717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	150	142	14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	1.08	1.06	/	/
	10 月 31 日	标干流量（m ³ /h）	6996	7177	717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	148	145	14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3	1.04	1.02	/	/
1# 排 气筒 （布 袋除 尘器 排气 筒） 处理 后 ◎2#	10 月 30 日	标干流量（m ³ /h）	6224	6564	6660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	42	38	3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61	0.249	0.231	3.5	达标
	10 月 31 日	标干流量（m ³ /h）	6068	6070	6227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	32	35	3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4	0.212	0.236	3.5	达标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l_{eq}(A)$ [单位: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0月30日		10月3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处 N1	56.4	49.2	58.4	48.0	60	50
厂界外南侧 1m处 N2	55.5	47.1	58.2	48.9	60	50
厂界外西侧 1m处 N3	55.9	47.1	56.8	45.0	60	50
厂界外北侧 1m处 N4	56.0	47.9	54.6	46.2	60	50

由表 7-4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南昌县黄马矿物质添加剂厂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4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完成了《加工2000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25日以南环评字[2020]110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外排，生活废水经现状旱厕沤肥，固体渣用作附近农田及菜地农家肥使用，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破碎、磨粉、充包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破碎、磨粉、充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原料堆场产生粉尘采取硬化地面、篷布遮盖并设置一台移动雾炮机以有效抑尘。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研磨机、厂内移动机械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已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破碎机、研磨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并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厂房隔声，努力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及项目场地沉降产生的废粉尘及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的废粉尘渣和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机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粉尘和废粉尘渣回用生产线中。

8.3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经现状旱厕沤肥，定期清捞用做肥料，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1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及项目场地沉降产生的废粉尘及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的废粉尘渣和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机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粉尘和废粉尘渣回用生产线中。

五、结论及建议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次验收范围是南昌县黄马矿物质添加剂厂年加工 2000 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建设单位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的监测内容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重大缺项、遗漏；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因此南昌县黄马矿物质添加剂厂年加工 2000 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为了减少本公司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